

收文編號：1080001862

議案編號：108032007101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110

案由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
「政府資料開放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 108150017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請本會就「政府資料開放」提出書面報告案，本會業已備妥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8 年 1 月 10 日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經濟委員會歲出部分決議第六項（審查總報告第 72 頁至第 73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徐委員志榮、顏委員寬恒、曾委員銘宗

副本：本會主計室、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

政府資料開放改善報告

壹、現況

本會藉由運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、訂定資料開放授權條款、完備資料開放運作規範及擴展國際資料開放連結等機制，使我國資料開放整體推動成效獲開放知識基金會2015年、2016/2017年資料開放評比全球第1名，獲國際高度肯定，重點成果說明如下：

一、組成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，廣納民間意見

廣邀民間參與資料開放諮詢會議，共同推動開放資料深度應用，累計開放達39,000項資料，瀏覽超過4,900萬人次，形成我國政府資料開放文化。

二、訂定資料開放授權條款，領先亞洲取得授權認證

領先亞洲訂定資料開放授權條款，獲開放知識基金會列入符合Open Definition之授權條款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，使我國開放資料可為各國充分運用，發揮資料之最大應用效益。

三、完備資料開放運作規範，引領機關執行方向

訂定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等規範，引領機關深化推動資料開放並提升政府資料之正確性、易用性，建立民間協作改善政府治理模式及創新經濟量能。

四、擴展國際資料開放連結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

美國及新加坡將我國納入資料開放地圖，各國可直接瞭解我國政府資料開放情形，另協助六個直轄市簽署

資料開放憲章，持續彰顯我國資料開放國際領先地位。

貳、改善措施

為促使各機關積極強化資料開放質量，接軌國際評比水準以落實透明治理目標，已執行改善措施如下：

一、國家法律

法務部已將全國法規資料庫之開放資料，採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。

二、水質

經濟部已研議水質檢測自動化，並視國內外相關水事業及水公司檢測技術品管要求，提升水質資料更新頻率。

三、政府支出

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已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，以期實現經費結報全程電子化，優化行政效率，進一步促成政府支出資料開放目標。

參、結語

為力求精進我國資料開放，本會已由制度面、管理面提供部會必要協助，並藉由標章認證及民眾參與機制，鼓勵各機關優化資料開放作業，促使各機關提供高品質、便於民眾利用之資料。未來仍將戮力創造有利於民間協作改善政府治理模式、運用資料輔助施政及創新經濟量能的資料開放環境，使我國成為國際開放典範。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